

贵州省黔北监狱 2025 年猪肉（分割肉）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QDCG20250709

项目名称：贵州省黔北监狱 2025 年猪肉（分割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0 万元

最高限价：190 万元（单价 13.20 元/斤）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1093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黔北监狱

项目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0851-28664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勤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乌江恬苑

联系人：桂林、王艳丽、游家军 联系方式 0851-27907562

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数量：一年采购数量约 72000 公斤，每月数量按采购人采购数量为准。（按采购人实际消耗数量为准）。
- 2、质量：供应商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对猪肉生产、加工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严禁提供“三无”、不合格或混 杂伪劣假冒产品等。
- 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 第一条 第 2 款有关“产品质量”之规定；严禁配送病死猪肉、残剩猪肉、母猪肉、改良种猪肉、注水猪肉等不符合食品和安全要求的商品；我监对供应商配送的猪肉，在双方现场组织过秤或现场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猪肉配送质量和食用安全的情形，应立即告知监狱采购小组（事后由使用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告知具体处理情况备查），在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当面共同确认下，使用单位有权根据本协议作出拒收处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补给和配足对应数量的产品。供应商因违约配送猪肉造成我监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
- 4、单猪重量不得低于 150 斤，配送的白条猪应保持整猪完整，不含猪头、杂碎，严禁剔除猪蹄，整猪分割在 8 至 10 公分之内，猪皮烧毛，按肥肉、瘦肉、骨头、分类配送。配送新鲜猪肉要提供屠宰日期证明，保证猪肉新鲜，严禁弄虚作假。
- 5、必须使用冷藏车进行运送，使商品保鲜。

二、违约责任

- 1、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因我监操作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由我监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供应商所配送的猪肉产品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食品安全事件原因最终责任判定以相关监管单位及司法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 2、我监有权对供应商安排的派送人员进行工作评定。因派送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恶劣不配合工作的，我监有权对供应商提出人员更换要求。
- 3、为保证我监生活卫生科食堂用肉安全以及双方的责任划分，作为我监猪肉产品的定点供应商，我监所需采购的猪肉产品，必须由供应商配送，我监不得自行采购，一经供应商发现可视我监违约，供应商有权要求我监支付 500—2000 元/次的违约赔款。
- 4、合同期内，如果供应商配送不符合我监要求的猪肉产品次数超过 2 次，我监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 500 —2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
- 5、供应商在配送猪肉过程中，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除支付违约赔偿外，我监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供货质量保证金。
- 6、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原因、自然灾害等）和非人为原因而造成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约定的，经双方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能正常履约的有效证明。同时，供应商也应积极采取应对和补救措施，在征得我监同意后组织实施或调整供货时间。
- 7、如遇特殊政策原因，我监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告知供应商。
- 8、正式供应商一旦确定，即与监狱签订正式书面合同，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将成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三、其他要求

- 1、监狱应提前 3 日通知供应商组织供货，供货商必须按监狱要求的数量、质量、时间、地点按时分批次送货。
- 2、付款方式及时间：先货后款；每月凭双方签收单据的实际履行供货数量结算付款；

由供应商提供发票，每月按我监（监狱财务科）规定于次月 25 日前结账（特殊情况除外）。

3、单价及合同期内价格调整：供应商按每市斤 XX 元（执行投标价：含运送、装卸，附发票）计价结算。合同期内，前三个月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如因同类商品市场行情变化（价格波动持续时间一般不低于 30 日），双方可据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在合同价格±10%以内，合同期内保持供货、结算价格不变；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价格±10%时，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递交调价申请方式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在对方未接受调价建议前，甲乙双方不得私自调整供货和结算价格，更不能因未调价而影响供货产品质量和结算价格。

4、供应商需指定专人接单、送货、对帐、收款。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搬运及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运输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服从我监统一管理。

6、供应商将我监所需产品送达我监食堂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出具并提供本批次配送产品的相关检测、检疫证明。我监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双方认可后共同在交货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7、我监定购数量以市斤计量，误差不得高于 5%，否则我监有权将多余部分退还供应商，或者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部分。

8、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供应数量以我监过磅为准、甲乙双方现场见证签字为准。

9、合同期限为一年，成交方需每月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

10、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每月凭双方签收单据的实际履行供货数量结算付款；由供应商提供发票，每月按我监（监狱财务科）规定于次月 25 日前结账（特殊情况除外）。单价及合同期内价格调整：供应商按每市斤 XX 元（执行投标价：含运送、装卸，附发票）计价结算。合同期内，前三个月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如因同类商品市场行情变化（价格波动持续时间一般不低于 30 日），双方可据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在合同价格±10%以内，合同期内保持供货、结算价格不变；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价格±10%时，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递交调价申请方式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在对方未接受调价建议前，甲乙双方不得私自调整供货和结算价格，更不能因未调价而影响供货产品质量和结算价格。

11、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总额：贰万元整（¥：20000.00）为履约保证金，待供货期满后无违反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退回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20%元，第三次将扣 40%，第四次扣完所剩余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不退还保证金，若造成实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服务期：合同期限为一年，成交方需每月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供应要求：监狱应提前 3 日通知供应商组织供货，供货商必须按监狱要求的数量、质量、时间、地点按时分批次送货。

采购人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供应商需在两小时内送到。

在遵义市内，因执行任务特殊要求时，提供遂行保障。

二、验收方式

1.所有货物需经采购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并经验收人员签字后方能完成当次配送。

2.质量：供应商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准，对猪肉生产、加工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严禁提供“三无”、不合格或混杂伪劣假冒产品等。

3、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本招标文件“产品质量”之规定；严禁配送病死猪肉、残剩猪肉、母猪肉、改良种猪肉、注水猪肉等不符合食品和安全要求的商品；我监对供应商配送的猪肉，在双方现场组织过秤或现场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猪肉配送质量和食用安全的情形，应立即告知监狱采购小组（事后由使用单位报送书面材料告知具体处理情况备查），在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当面共同确认下，使用单位有权根据本协议作出拒收处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补给和配足对应数量的产品。供应商因违约配送猪肉造成我监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

4、单猪重量不得低于 150 斤，配送的白条猪应保持整猪完整，不含猪头、杂碎，严禁剔除猪蹄，整猪分割在 8 至 10 公分之内，猪皮烧毛，按肥肉、瘦肉、骨头、分类配送。配送新鲜猪肉要提供屠宰日期证明，保证猪肉新鲜，严禁弄虚作假。

5、必须使用冷藏车进行运送，使商品保鲜。

三、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事故，全额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书面承诺

(1) 投标人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采购，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应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采购人有权自行采买所需食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在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自行采买所需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若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履行，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4)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原因、自然灾害等）和非人为原因而造成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约定的，经双方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能正常履约的有效证明。同时，供应商也应积极采取应对和补救措施，在征得我监同意后组织实施或调整供货时间。

四、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每月凭双方签收单据的实际履行供货数量结算付款；由供应商提供发票，每月按我监（监狱财务科）规定于次月 25 日前结账（特殊情况除外）。

单价及合同期内价格调整：供应商按每市斤 XX 元（执行投标价：含运送、装卸，附发票）计价结算。合同期内，前三个月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如因同类商品市场行情变化（价格波动持续时间一般不低于 30 日），双方可据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在合同价格±10%以内，合同期内保持供货、结算价格不变；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价格±10%时，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递交调价申请方式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在对方未接受调价建议前，甲乙双方不得私自调整供货和结算价格，更不能因未调价而影响供货产品质量和结算价格。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总额：贰万元整（¥：20000.00）为履约保证金，待供货期满后无违反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退回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20%元，第三次将扣 40%，第四次扣完所剩余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不退还保证金，若造成实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退还：

（1）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的，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人将按照合同未履行时间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3）服务期满后，投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采购人将无息退还。

七、竞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原材料安全责任：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2.采购人员安全责任：投标人在食材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采购人员的安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意识，对所供商品进行跟踪回访，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整改。

九、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1）因供应食材质量问题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被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2）因采购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3）大队及各站点“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 80%的 2 次（含 2 次）以上的；（一月测评一次）；

（4）随意降低供餐标准、变更供餐食谱或供餐期间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拒不改正的；

（5）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如采购病死畜禽肉，晚阉猪肉，采购假冒伪劣、

过期变质食材， 配送农药残留、致病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6)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高危食品的；

(7) 在合同期内将供货权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8) 向采购人配送“三无”食品、腐败变质食品、过期食品的；

(9) 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被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通报累计次数达 2 次的；

(10) 因调整政策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九、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由中标人支付，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支付。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2025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及相应网站截图，中标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所属行业分类：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投标人为销售与配送企业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供货和屠宰）。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